

关于印发《辽宁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内高等学校：

《辽宁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辽宁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不断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凝聚各方科研力量、强化协同创新,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实施方案》(辽教发〔2020〕1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建设研究基地的目的是构建与省级教育科研机构紧密结合的教育决策支撑体系,打造高水平科研团队,形成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以科研助推地区和学校发展,培育教育改革发展特色。

第三条研究基地的基本职能是开展专项领域的教育科学研究,进行教育教学改革试验,推广教育科研成果,发挥教育科研工作示范作用。

第四条研究基地建设按照总量控制、择优设置、分步推进、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规划和建设。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

第五条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研究基地的评选、管理考核等工作,并提供相关指导和服务。

第二章 基地申报

第六条研究基地申报与评审的程序是:学校或机构自主申报,市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核、推荐(高等学校、省属中等学校及省级教育科研机构自荐),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评审。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同意后下发文件。

第七条研究基地原则上每三年评选一次。申报研究基地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基地原则上应为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正式批准设立的教学与科研机构,以学校名义申报的中等职业学校或中小学校,须近五年以来获得过省级以上教育教学先进集体称号。

2.有固定的科研编制与稳定充足的科研经费。

3.有优势研究领域,并获得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以上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的肯定;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实践领域形成一定特色,具有进一步提升的潜力。

4.有结构合理、实力较强的研究队伍。

5.具备以下三条要求中的至少两条:

(1)近五年机构主要成员主持并完成不少于2项省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社科规划基金、省委决策咨询委、省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省教育厅和其他厅局常设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社科联课题,国家一级学会项目。

(2)近五年机构主要成员获得不少于2项的省级以上教育科学成果奖或教育教学成果奖。

(3)近五年机构主要成员出版过不少于2部教育科研学术著作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少于5篇学术论文。

6.具有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的必备条件。

第三章基地管理

第八条研究基地成员受办公室委托承担各类项目评审工作；共享辽宁省教育科学数据资料；优先参与办公室组织的科研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优先推荐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九条研究基地应完成办公室委托的研究任务；

组织开展本基地研究领域的学术交流与联合攻关；定期向办公室提供科研工作与成果信息；定期向办公室提供高水平的调研报告；参加办公室组织的其他活动；接受办公室的管理与指导。

第十条采取以研代建方式资助基地建设，每年设立基地专项课题。

第十一条基地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为2~3年。须在研究期限内完成规定成果并按要求申报结题。具体要求如下：

- 1.在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
- 2.论文或专著发表须独家注明“课题类别+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
- 3.专项课题主持人至少为1篇代表作（著作、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与研究主题无关的成果不得列入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基地专项课题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可以申请免于鉴定。

- 1.项目成果刊发后，获得省级以上领导批示。
- 2.项目成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
- 3.在C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 4.成果获得国家级奖项或省部级教育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 5.本人同一研究方向项目获批国家部委及以上级别项目。

第十三条研究基地须在每年1月15日前向办公室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本年度工作计划，每个建设周期末报送研究基地建设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研究基地在三年建设周期结束后，可提出续建申请；办公室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和工作需要决定是否进行下一周期建设。

第十五条研究基地主动提出终止建设申请的，须于建设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办公室核准。连续两年评估考核不合格的，将撤销其研究基地资格。主动终止建设和被撤销的研究基地今后将不再接收申报申请。

第十六条因年龄不能满足建设周期需要或者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要变更研究基地负责人的，须以书面形式报办公室批准。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研究基地设置与管理办法》（辽教科规办字〔2011〕8号）同时废止。